

國立故宮博物院接受外界捐贈處理要點

103 年 4 月 30 日台博秘字第 1030004710 號函發布

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接受外界主動捐贈，辦理相關事宜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院接受國內外公私機構、團體或個人主動捐贈，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，開立收據、定期辦理公開徵信及依本要點第三點所指定之用途使用。

三、本院接受外界捐贈用於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依外界捐贈之指定用途。
- （二）本院典藏文物之研究、修護、出版、學術相關活動、教育推廣及藝文活動、國內外借展及交流活動等相關事務支出。
- （三）辦理捐贈事項之管理及庶務支出。
- （四）其他雙方議定之用途。

四、本院得提供捐贈者以下之優惠或禮遇：

- （一）相關展覽或活動廣告宣傳製作物上企業商標之露出。
- （二）故宮文物月刊廣告。
- （三）受邀參加相關展覽或活動之記者會、開幕酒會。
- （四）受邀參加本院所舉辦各項展覽或活動。
- （五）免費參觀導覽。
- （六）相關展覽或活動期間，提供專屬貴賓導覽之夜及公益參觀活動，惟因此產生之費用支出需由捐贈者負擔。
- （七）提供相關展覽或活動中本院擁有著作財產權之文物圖像，用於宣傳及其他非營利目的。
- （八）其他。

五、本院接受捐贈如為現金以外之財產，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，通知財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後始完成捐贈手續。

六、捐贈款如有結餘，依捐贈者之指定及相關規定辦理。